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註(1))
  -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梁金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松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秦榮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韓建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 1.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董文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洪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1.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梁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註(2))
  -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迪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及
  -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

註：

- (1) 有關提名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的通函。
- (2) 有關提名重選及委任的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的通函。
- (3)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0日(星期六)至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凡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號  
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編：100873  
傳真：86-10-6846 6796

- (5)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須於授權書指明每名授權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者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7)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代理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8)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5)及(6)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4)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9)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10)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11)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2年2月24日